

证券代码：603118

证券简称：共进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8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公司独立董事王燕鸣先生任期届满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动，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

基于前述事项，公司拟对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一百零七条进行相应的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<u>十名</u>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<u>四名</u> 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<u>九名</u>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<u>三名</u> 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1年8月）》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